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2875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凱傑

選任辯護人 王志超律師
郭峻容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凱傑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壹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 一、上訴人即被告林凱傑（下稱被告）因殺人案件，前經本院訊問被告後，被告坦承犯行，並有如起訴書所載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所犯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並經其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5年之重刑，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113年8月1日起執行羈押，並於113年11月1日延長羈押2月，羈押期間至113年12月31日即將屆滿。
-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等情形之一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定有明文。另所謂羈押之必要性，係由法院以羈押之目的依職權為目的性之裁量為其裁量標準，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

01 無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
02 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

03 三、被告因殺人案件，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經訊問被告後，
04 被告坦承犯行，並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所示之證據可佐，且被
05 告所犯之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
06 15年，被告上訴後，經本院於113年10月22日以113年度上訴
07 字第2875號判決上訴駁回，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良以重罪
08 已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而經判處重刑者，以逃匿方式規
09 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更高，此乃趨吉避凶、
10 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衡情被告如經法院判決有
11 罪確定，則有高度逃亡之可能性，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刑事訴
12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事由；再審酌被告所犯殺人罪
13 之犯罪情節，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
14 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
15 防禦權受限制程度，認為非予繼續羈押，無法確保嗣後審判
16 或萬一被判有罪確定的話，將來執行情序之順利進行，因而
17 無法以具保、限制住居替代羈押。從而，對被告繼續延長羈
18 押之處分實屬適當且必要，而符合比例原則，是被告之原羈
19 押原因依然存在，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仍有繼
20 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4年1月1日起延長羈押2月。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3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24 法官 商啟泰

25 法官 許文章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蘇柏瑋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